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市值管理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科学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切实可行地为公司创造可持续价值，以及通过并购重组、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等手段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公司应当遵循整体性原则，循序推进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合规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基础上。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必须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应当持

续性、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以长期发展为导向，避免过分追求短期利益，从而保持公司市值的稳定和增长。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六）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实时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第六条 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董事会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经营发展质量。董事会建立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七条 董事长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

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的方式予以回应。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必要时通过剥离不良资产，促进企业资产获得更有效的配置，进而实现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有效配置的提升。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及骨干研发人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

（三）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制定分红政策，积极实施分红，并适当提升分红次数和比例。通过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公司设立多维度、多渠道、多场景的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调研、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和投关邮箱等形式，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

（五）信息披露。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

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根据公司股权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市值变化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增进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市值。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监测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对公司上述指标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预警，并设定合理的预警情形，一旦触发预警，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促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三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将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方式说明公司股价影响因素排查情况、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计划等，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三) 如果股价下跌是由于市场对公司某些信息的误解或不确定性导致的，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进行自愿性披露，并提供更多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状况的信息；

(四) 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五) 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六)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 (一)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二)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 (三)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有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